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虎门大桥南沙停车区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东井村英东大道5号之六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刘先生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br>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占地面积6542m <sup>2</sup> ，设置有50m <sup>3</sup> 92#汽油储罐1台、50m <sup>3</sup> 95#汽油储罐1台、50m <sup>3</sup> 0#柴油储罐2台（其中1台暂停使用），该加油站总罐容150m <sup>3</sup> ，柴油储罐容积折半后算入总容积为125m <sup>3</sup> ，属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设置9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共36支加油枪），设置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未设置自助加油区。该项目主要销售汽油和柴油，预计汽油年销量约10000t，预计柴油年销量约2000t。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谢增春、张志钦、冯淑贞   | 调查时间 | 2022.12.6  | 陪同人 | 刘先生 |
| 检测人员   | 李富强、林良盈   | 检测时间 | 2023.1.5-7 | 陪同人 | 刘先生 |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正己烷、环己烷、正戊烷、异戊烷、正庚烷、正辛烷、壬烷、溶剂汽油、非甲烷总烃、汽油、柴油；</p> <p>（2）物理因素：夏季。</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作业岗位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p>   |   |      |            |     |     |
|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条件。</p> <p>建议：</p> <p>经过对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圣堂服务区北区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照，针对该项目在职业卫生方面存在的不足，本评价报告从以下方面提出建议：</p> <p>建议该加油站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按照表12.2-2和表12.2-3内容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建议该项目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p> <p>补充高温中暑等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高温中暑、化学中毒、密闭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等的现场应急演练，并保存好相关的演练记录。</p> <p>建议该项目针对有限空间作业时可能发生缺氧窒息事故补充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p> |   |      |            |     |     |

#### 5) 其他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如实向所在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并接受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 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3) 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预评价;
- (2)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设置内容;
- (3)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内容
-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 2) 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整改意见

- (1) 完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的设置;
- (2) 完善作业场所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